# 契丹大字《北大王墓志铭》再考释*

刘凤翥

**内容提要** 本文通过对契丹大字《北大王墓志铭》的解读，理清了“墓志铭”一词在契丹大字中的不同的表达方式，考释出墓志主人是痕德·帖剌夷离堇的后代。墓志主人与三个妻子和五个儿子的名字和岁数的有关契丹大字也均被一一解读了出来。还解读了相关的契丹大字官名。

**关键词** 契丹大字 《北大王墓志铭》 考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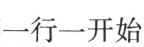
## 一、序言

辽代北大王耶律万辛的坟墓位于现在的内蒙古自治区阿鲁科尔沁旗昆都乡沙日温都地方。20世纪70年代初被盗。墓志被弃置于墓室内。1975年冬，当地乌苏伊和村的村民打算把弃置的墓室改建为“备战粮仓”时发现了被弃置的墓志，遂把墓志运回村中。1976年春，阿鲁科尔沁旗文化馆文物干部马俊山去乌苏伊和村出差，发现了存放于生产队队部的墓志。经过马俊山讲解宣传，村干部遂把墓志捐献给文化馆。现存于阿鲁科尔沁旗博物馆。

墓志为青砂岩质。墓志盖上圆下方，呈圭形，中高94厘米，侧高70厘米，宽61厘米，厚7厘米。底部有榫。正面中央刻篆体汉字一行：“北大王墓志”，无其他纹饰。背面刻楷体汉字21行。志石长方形，高96厘米，宽62厘米，厚6厘米。上面阴刻契丹大字27行。由于志盖和志石形状不同，志盖背面第六行汉字底部还残存一个契丹大字，我们推测，志盖是利用一个原来刻有契丹大字的碑打磨后改刻的。

汉字《北大王墓志铭》（以下简称《汉北志》）与契丹大字《北大王墓志铭》（以下简称《北志》）虽然不是互相对译的，但二者有相同的内容。两相对照，更便于解读《北志》。1983年，我与马俊山先生曾对《北志》作过一些肤浅的考释，当时仅仅释出“蛇”、“四”、“圣宗皇帝”等极为有限的四五个契丹大字单词，而且还出现了很多失误。[①] 在过去的25年中，契丹大字的研究工作取得了长足的进步。现在根据契丹大字的最新研究成果，特对《北志》再作些解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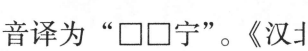
## 二、《北志》的题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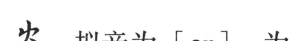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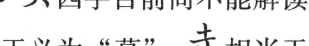
《北志》第一行一开始的三个字是《北志》主人的名字。两个字

---

* 本文系国家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北京大学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重大项目“契丹文字与辽史、契丹史：跨学科的民族史研究”成果之一。

① 刘凤翥、马俊山：《契丹大字〈北大王墓志〉考释》，《文物》1983年第9期，第23—29、50页。

曾被我误释为“契丹”，应予订正。其音值虽然目前尚不能构拟，但绝不是契丹。相当于契丹小字的原字，在人名中一般被音译为“宁”、“你”、“隐”、“恩”等字。我们把音译为“□□宁”。《汉北志》称《北志》主人“讳万辛”。但不是“万辛”，而是“□□宁”。契丹人的契丹语有“孩子名”和“第二个名”之分。契丹大字的契丹人的契丹语名字，凡带有词尾者，例如此处的均为“第二个名”。契丹人的契丹语名字的全名是把“孩子名”和“第二个名”叠加在一起。叠加时是把“第二个名”放在“孩子名”之前。“孩子名”和“第二个名”也可以各自单独使用。“万辛”是“孩子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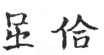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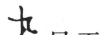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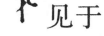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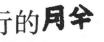
《北志》第一行的于义为“大王”。紧接着的相当于契丹小字的原字，拟音为［ɔn］，为［ɑ］类元音词干的所有格词尾。《北志》第一行的四字目前尚不能解读。《北志》第一行的字相当于契丹小字，拟音为［nili］，于义为“墓”。相当于契丹小字的原字，拟音为［tə］。为时位格词尾。两个字相当于契丹小字，于义为“在墓内”。《北志》第一行的三个字应为一个单词，从前后文意推测，其于义为“放置”。《北志》第一行的为契丹语中的汉语借词“墓志”。是借用的汉字“冰”的字形，但不读汉字“冰”的字音，而是读契丹语固有的“冰”的读音。汉字文献并没有留下契丹语“冰”的读音，但可以借助于契丹语的亲属语言蒙古语和达斡尔语来推求。蒙古语“冰”读［mɵs］，达斡尔语“冰”读［mɵis］。[①] 第一个音节都是辅音为［m］的［mɵ］或［mə］。从而可以推测契丹语中的“冰”读近似于［mɵ］或［mə］的［mu］。然后再把作为一个音符字，用在读［mu］的地方。字是借用了汉字“之”的字形和字音，但没有用它的字义，仅仅作为一个音符字使用。因此用来音译契丹语中的汉语借词“墓志”。是契丹语固有的“墓”，是契丹语中的汉语借词的“墓”。于义为“放置在墓内墓志”。

《北志》第一行的是《北志》的题目。我们目前还不能全部解读，仅能解读为“□□宁大王之□□放置在墓内墓志”。

契丹大字由于正字法不严密，存在着同音字和异体字互相通假的现象，以及契丹语中的单词既有本民族固有语言，又有汉语借词，因而契丹大字数据中的“墓志铭”的表现形式不尽一致。契丹大字《永宁郡公主墓志铭》“墓志铭”作。于义为“墓”。于义为“志”。于义为“铭”[②]。契丹大字《耶律昌允墓志铭》第四行

① 孙竹主编：《蒙古族语言词典》，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492 页。

② 刘凤翥、唐彩兰：《辽〈萧兴言墓志〉和〈永宁郡公主墓志〉考释》，《燕京学报》2003 年新第 14 期，第 89 页。

“墓志”作 ①。这是汉语借词。契丹大字《耶律祺墓志铭》志盖和志文第一行中的曾被释为“墓铭记”②。应当修正为“墓志铭”。契丹大字《耶律祺墓志铭》第四十行的于义为“铭曰”。契丹大字《萧袍鲁墓志》第一行之为汉语借词“墓志”。为时位格词尾。为契丹语的“志”，于义为“在墓志上的志”。契丹大字《多罗里本墓志铭》第一行“墓志铭”作③。而其第十七行的“墓志铭”又作。“铭曰”则作。可能是的同音字，故能代替。契丹大字《李爱郎君墓志铭》第一行的见于《涅志》第一行，可以释为“墓志”。其第十一行的于义为“志曰”。契丹大字《故太师铭石记》第三十五行的于义也是“志曰”。一般汉字墓志中的“铭曰”，在契丹文字墓志中固然有用“铭曰”者，例如契丹小字《故耶律氏铭石》第22行的。但也有用“志曰”者，例如契丹小字《耶律迪烈墓志铭》第36行的。契丹大字和契丹小字的墓志铭中均有这种“铭曰”、“志曰”互用的情况。于义为“曰”的契丹大字有和两个互为异体字的字。

## 三、《北志》主人的先辈

《北志》第二行的为《北志》主人的“第二个名”和“孩子名”叠加在一起的全名，我们把它释为“□□宁·万辛”。紧接着的于义为“大王”。是《北志》主人的爵位。墓志以下不再称《北志》主人的名字，而以“大王”代称《北志》主人。《北志》第二行的于义为“六”。在契丹小字中，“六院”的“院”作。④“上京”的“上”也作。⑤ 这是因为在契丹语中“院”与“上”同音所致。同是记录契丹语的契丹大字也如此。契丹大字在《耶律昌允墓志铭》第8行既作“院”，又作“上”。⑥ 因此，《北志》第2行的两个字拼成一个单词，于义为“院”。《北志》第2行的两个字目前尚不能解读。根据前后文意，我们假定它于义为“部”。《北志》第2行的为人名，它曾出现在《耶律昌允墓志铭》第6行和《耶律祺墓志

① 刘凤翥、王云龙：《契丹大字〈耶律昌允墓志铭〉之研究》，《燕京学报》2004年新第17期，第91页。

② 刘凤翥：《契丹大字〈耶律祺墓志铭〉考释》，《内蒙古文物考古》2006年第1期，第63、65页。

③ 丛艳双、刘凤翥、池建学：《契丹大字〈多罗里本墓志铭〉考释》，《民族语文》2005年第4期，第55页。

④ 刘凤翥：《契丹小字决定再探》，《考古学报》1983年第2期，第26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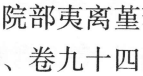
⑤ 刘凤翥：《解读契丹文字与深化辽史研究》，中国文化大学史学研究所编《史学彙刊》第18期，台北，兰台出版社2004年版，第220页。

⑥ 刘凤翥、王云龙：《契丹大字〈耶律昌允墓志铭〉之研究》，《燕京学报》新第17期，第91页。

铭》第3行，被分别释为“孩邻”和“解里宁”。[1]  等同于契丹小字  和  也可以音译为“谐领”。《北志》第2行的  出现在《多罗里本墓志铭》第2行，被释为人名“蒲古只”，紧接着的  为契丹语官名“夷离堇”。[2]   是《北志》主人祖先的“第二个名”和“孩子名”叠加在一起的全名，我们把它音译为“解里宁·蒲古只”。他是“六院部的夷离堇”。根据契丹小字《耶律迪烈墓志铭》的记载，“六院部解里宁·蒲古只夷离堇”是痕德·帖剌夷离堇的长子。

“六院部蒲古只夷离堇之后”是辽代契丹人经常标榜的一种身份。例如《辽史》卷七十五耶律觌烈传称“耶律觌烈，字兀里轸，六院部蒲古只夷离堇之后”。《辽史》卷七十六耶律沤里思传称“耶律沤里思，六院部夷离堇蒲古只之后”。《辽史》卷七十七耶律吼传称“耶律吼，字曷鲁，六院部夷离堇蒲古只之后”。《辽史》卷八十二耶律勃古哲传称“耶律勃古哲，字蒲奴隐，六院部夷离堇蒲古只之后”。《辽史》卷八十六的耶律裹履和耶律合里只、卷九十二的耶律侯晒、卷九十四的耶律那也等人的传均有类似记载。

《北志》第二行  字之后的  字为时位格词尾，于义为“之”。紧接着的  两个字拼成一个相当于契丹小字  的单词，为序数词“第六”。再紧接着的  字以前没有解读，我们根据前后文意把它假定为“代”，以待来日之验证。可能是说《北志》主人是六院部蒲古只夷离堇的第六代后人。倘如此，《北志》第二行的“六院部解里宁·蒲古只夷离堇”与《汉北志》所说的“曾祖谐里夷离堇”不是一回事。是比《北志》主人的曾祖父更高两辈的祖先。如果  不是“第六代”，则另当别论。

《北志》第二行的  为人名“涅鲁衮”。同行的为官名  “详稳”。  于义为序数词“第三”。紧接着的  于义分别为“代”、“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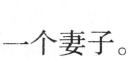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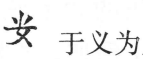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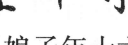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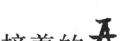
《北志》第三行的  于义为“父母”。契丹大字  等同于契丹小字 ，含义比较广泛，有“女性”、“妻子”、“母亲”等义。《北志》第三行的  两个字拼成一个于义为“郎君”、读音为“沙里”的单词。《汉北志》称“父索胡舍利”。“索胡”为名字，“舍利”即“沙里”，是契丹语的音译，于义为“郎君”。  二字之前的  字，可能是《北志》主人父亲的名字“索胡”，我们假定它是“索胡”，以待来日之验证。《北志》第三行的  是  字的行书体，于义为“娘子”。可能指《北志》主人的母亲。  之前的  为“娘子”的名字，我们把它音译为“乌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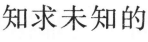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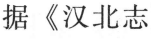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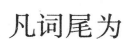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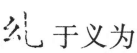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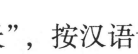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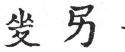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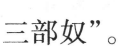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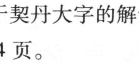
① 刘凤翥、王云龙：《契丹大字〈耶律昌允墓志铭〉之研究》，《燕京学报》新第17期，第91页。刘凤翥：《契丹大字〈耶律祺墓志铭〉考释》，《内蒙古文物考古》2006年第1期，第65页。

② 丛艳双、刘凤翥、池建学：《契丹大字〈多罗里本郎君墓志铭〉考释》，《民族语文》2004年第4期，第51、54页。

## 四、《北志》主人的妻子和儿子

《北志》第四行的于义为“女眷”。紧接着的字，根据前后文意推测，于义为“三个”，姑且作此假设，以待来日之验证。《北志》第四行的本义为“女人”。契丹语中用“女人”来表示“妻子”。故此处的“女人”是“妻子”之义。是指《北志》主人的第一个妻子。紧接着的于义为人名。根据《汉北志》“大王先娶达曷娘子”的记载，我们把音译为“达曷”。再紧接着的于义为“娘子”。《北志》第四行的于义为“岁十六于夭”。按汉语语序为“夭于十六岁”。是指“达曷娘子年十六而夭”。[①]《汉北志》称“大王先娶达曷娘子，年十六而夭”。两者互相吻合。《北志》第四行的于义为“男孩子”。指达曷娘子所生的男孩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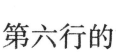
根据《汉北志》的“生一子马九”的记载，我们把《北志》第五行的假定为人名“马九”。紧接着的于义为“岁四十五”。是说写《北志》的时候即重熙十年（1041），《北志》主人的儿子马九是45岁。《北志》第五行的被释为“刺史”的“刺”。[②] 契丹语中有［ts］、［tsh］、［s］不分的现象。所以也可以音译读音为［si］的“司”。根据以已知求未知的原则，我们根据《汉北志》中说马九是“本王府司徒”的记载，我们把《北志》第五行的释为“司徒”。

《北志》第五行的为序数词“第二”。契丹语中序数词的词尾有男、女之别。就契丹大字而言，凡词尾为者的序数词为女性所用；凡词尾为者的序数词为男性所用。《北志》第五行的于义为“女人”即“妻子”。《北志》第五行的为人名“留女”。紧接着的为汉语借词“夫人”之音译。再紧接着的于义为“岁三十八于夭”，按汉语语序为“夭于三十八岁”。是说《北志》主人的第二个妻子留女夫人夭于38岁。这与《汉北志》“再娶留女夫人，三十八终”的记载相一致。《北志》第五行的于义为“男孩子”。指留女夫人所生的男孩子。《北志》第六行的应为人名“三部奴”。紧接着的于义为“岁三十”。是说写《北志》的时候即重熙十年（1041），《北志》主人的儿子三部奴是30岁。再紧接着

① 阮廷焯：《若干契丹大字的解读》，《第三十五届世界阿尔泰学会会议记录》，台湾大学和《联合报》国学文献馆1993年版，第517—524页。

② 刘凤翥：《契丹大字中若干官名和地名之解读》，《民族语文》1996年第4期，第43、44页。

的于义为“祇候”。与《汉北志》所说的留女夫人“生一子三部奴，祇候”一致。

《北志》第六行的于义为“第三女人”，即《北志》主人的“第三个妻子”之义。紧接着的为人名“中哥”。字有些泐，可能是二字的连体也未可知。再紧接着的字于义为“乙里娩”（《汉北志》作“乙林免”）。“乙里娩”是辽代汉语中的契丹语借词。是一种已婚妇女的封号。只有丈夫的爵位为“王”情况下，才有可能得到这种封号。其含义类似于汉语的“王妃”。[①]《汉北志》称“又娶得索胡驸马、袅胡公主孙——奚王、西南面都招讨大王何你、乙林免之小女中哥，贞顺成风，言容作范。六年内加北大王，封为乙林免”。也就是说中哥与《北志》主人结婚六年之后，《北志》主人才封为北大王，中哥也从而取得“乙林免”的封号。由于中哥的父亲何你是奚王和西南面都招讨大王，所以她的母亲也有“乙林免”的封号。《北志》第六行的于义为“岁三十二”。是说写《北志》的时候即重熙十年（1041），《北志》主人的第三个妻子中哥是32岁。此年《北志》主人69岁而薨，说明《北志》主人比他的第三个妻子中哥大37岁。《北志》第六行的也出现在契丹大字《耶律习涅墓志铭》第二行，为耶律习涅的小名即“孩子名”“杷八”。[②]《汉北志》称中哥“生四子，长曰杷八，次陈六，次胡都乎，次散八”。此处的是中哥乙林免的长子的名字“杷八”。即接着的于义为“岁十二”。是说写《北志》的时候即重熙十年（1041），《北志》主人的第三个妻子中哥的长子杷八是12岁。《北志》第六行的为人名“陈六”。紧接着的于义为“十年”。《北志》第六行的和《北志》第七行的等同于《耶律祺墓志铭》第三十行的。被释为人名“胡独古”。[③]则为中哥的第三个儿子的名字“胡都乎”。“胡独古”与“胡都乎”乃同名异译。“独”、“都”同音。契丹语中有［k］、［kh］、［x］不分的现象。故“古”、“乎”相混。契丹大字等同于契丹小字，义为“福”。《北志》似乎没有记载《汉北志》所说的中哥所生的第四个儿子“散八”的名字。

## 五、《北志》主人的历宦官资

《汉北志》谓“大王入仕年月、历宦官资，并次于契丹字内”。《北志》第7行的于义为“保宁五年”。[④] 是指《北志》主人的生年。契丹小字年号“保宁”作。则契丹大字等同于契丹小字。在契丹小字《永清公

① 刘凤翥：《释契丹语“迤逦免”和“乙林免”》，《沈阳师范学院学报》1980年第1期，第67—69页。

② 刘凤翥：《契丹大字中若干官名和地名之解读》，《民族语文》1996年第4期，第43、44页。

③ 刘凤翥：《契丹大字〈耶律祺墓志铭〉考释》，《内蒙古文物考古》2006年第1期，第74页。

④ 刘凤翥：《契丹大字中若干官名和地名之解读》，《民族语文》1996年第4期，第42、44页。

主墓志铭》第12行，为人名“度突里”。[1] 也应读音为“度突里”。契丹大字等同于契丹小字。契丹大字等同于契丹小字，读音为［ani］。同行的被阎万章先生为释为年号“天统和”。[2] 应当订正为“统和”。紧接着的于义为“初时于”。这可能是说《北志》主人于统和初年步入仕途。契丹大字中于义为“于”，于义也为“于”。这是由于元音和谐率的关系。由于词干的元音不同，同一作用的附加成分也就不同。

《北志》第九行的于义为“承天太后之”。音译汉字“承”的契丹大字是由两个字拼成。这可能是说《北志》主人与承天太后有某种关系。

《北志》第十一行的于义为“岁三十九”。紧接着的于义为“统和二十九年于”。如前所述，《北志》主人生于保宁五年（973），统和二十九年（1011）时，恰为三十九岁。再紧接着的于义为“圣宗皇帝于”。是说《北志》主人在39岁即统和二十九年时，圣宗皇帝对他如何如何或者说他在圣宗朝做什么官。由于大部分是用契丹语说的一些事情，我们仅仅释出《北志》第13行的于义为“南西都监”，按汉语语序为“西南都监”。契丹语把“西南”说成“南西”，在《北志》第26行把“东北”说成“北东”。

《北志》第13行的于义为“重熙皇帝”。是说重熙皇帝对《北志》主人如何如何。《北志》第14行的于义为“同州南”。《北志》第14行的相当于契丹小字于义为“都统”。契丹大字等同于契丹小字，拟音为［tʂh］。契丹大字等同于契丹小字，拟音为［tʂi］。契丹大字等同于契丹小字，其音值目前尚不能构拟 。契丹大字等同于契丹小字，拟音为［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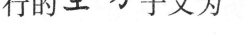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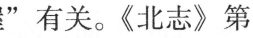
《北志》第十五行的于义为“重熙四年六月于岁六十三于”。[3] 字于义为“六十”。前面已经指出，《北志》主人生于保宁五年（973），据此推算，重熙四年（1035）恰为63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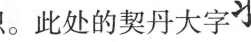
《北志》第15行的已经见于《北志》第2行，于义为“六院”。《北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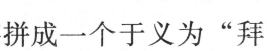
① 袁海波、刘凤翥：《契丹小字〈萧大山和永清公主墓志〉考释》，《文史》2005年第1辑，第217页。

② 阎万章：《关于契丹大字墓志纪年的考释问题》，《辽海文物学刊》1990年第1期，第98页。

③ 刘凤翥：《若干契丹大字的解读及其他》，《汉学研究》第十一卷第一期，第387页。

第15行和第16行的于义为“四十万”。此数字可能与《汉北志》所说的“四十万之军戎，咸归掌握”有关。《北志》第16行的仅在此处释作“南面”也讲得通。但通过对单词的综合考察，发现这个单词相当于契丹小字，可惜它们是目前均尚未解读的官职。此处的契丹大字类似于《多罗里本郎君墓知名》第7行的。则等同于《故耶律氏铭石》第3行的契丹小字。均是六院的某种官职。

《北志》第16行的于义为“大王拜”，按汉语语序为“拜大王”。两个字拼成一个于义为“拜”的单词。《北志》第十六行的于义为“该年”。同行的于义为“使相之号封王之号礼以”。三个字拼成一个于义为“封”的单词。是所有格词尾，它等同于契丹小字。“主要出现在［uaŋ］或以带有浓厚的［ɔ］、［o］色彩的的元音构成的音节之后。因此，根据元音和谐率推断，其发音可能是［ɔn］”。[①] 的发音也可能是［ɔn］。于义为“礼”。等同于契丹小字的原字。“在静词里有可能表示造格意义”。[②] 造格亦称凭借格，“表示动作所凭借的事物、行为的内容、方法、手段、原因、目标等”。[③] 亦为凭借格。于义分别为“礼”、“以”，按汉语语序为“以礼”。是说《北志》主人于重熙四年（1035）六十三岁时是以礼被封为使相之号和获得王之号。“使相”就是“使”加“相”，即节度使之类的地方官加上诸如侍中、中书令、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之类的相位的虚衔，并不理朝政。《汉北志》的“重熙四年，封为北大王，同政事门下平章事”即指此事。

《北志》第16行和17行的于义为“东京之都统统军”。等同契丹小字，于义为“东”。为契丹语中的汉语借词“统军”之音译，即“统军使”之略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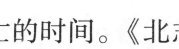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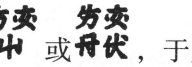
《北志》第19行的于义为“六十九岁于”，按汉语语序为“于六十九岁”。这是《北志》主人享年的岁数。《北志》第19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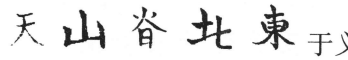
① 清格尔泰、刘凤翥、陈乃雄、于宝林、邢复礼：《契丹小字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138页。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内蒙古大学蒙古语文研究室契丹文字研究小组：《关于契丹小字研究》，《内蒙古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7年第4期，第85页。

③ 吴英喆：《契丹语静词语法范畴研究》（2005年10月25日内蒙古大学内部打印），第49页。

于义为“重熙十蛇年二月十五甲午日”。

这是《北志》主人死亡的时间。《北志》第20行的三个字拼成一个单词，相当于契丹小字，于义为“病”。字中的末一原字和中的末字，如前所述，是凭借格附加成分。此处于义为“以”或“因”。三个字拼成一个单词，相当于契丹小字或，于义为“薨”。契丹大字相当于契丹小字的原字拟音为［thu］。前面在《北志》第五行我们曾谈到为“司徒”的“徒”。也是“司徒”的“徒”。相当于契丹小字的原字拟音为［ur］。相当于契丹小字的原字，拟音为［pen］。

《北志》第21行的于义为“志铭”。《北志》第26行的于义为“天山之北东”，按汉语语序为“天山之东北”。《北志》第27行的于义为“□□宁王之墓”。

## 六、结束语

通过与《汉北志》对照，我们对《北志》作了上述考释。从中可以看出比起25年之前的考释来确实向前迈进了一大步。已经把《北志》主人的先辈、妻子、儿子和他本人职官的有关契丹大字尤其是名字和岁数部分都已解读出来，使我们对《北志》有了更进一步的了解。尽管如此，距离契丹文字的彻底解读还很遥远。解读契丹大字，还有很长的路要走。我已过古稀之年，垂垂老矣。但愿与海内外同行为彻底解读契丹大字而不懈努力。

国家民委少数民族古籍保护与资料信息中心
中央民族大学中国少数民族古籍研究所

（第一辑）

# 民族古籍研究

# Studies of Minority Classics

张公瑾　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国家民委少数民族古籍保护与资料信息中心
中央民族大学中国少数民族古籍研究所

（第一辑）

# 民族古籍研究

# Studies of Minority Classics

张公瑾　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族古籍研究．第一辑／张公瑾主编．—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6
ISBN 978-7-5161-0932-8

Ⅰ.①民… Ⅱ.①张… Ⅲ.①民族文化-古籍研究-中国 Ⅳ.①G25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08744 号

| | |
|---|---|
| **出 版 人** | 赵剑英 |
| **责任编辑** | 任 明 |
| **特约编辑** | 李 鸣 |
| **责任校对** | 韩天炜 |
| **责任印制** | 李 建 |

| | |
|---|---|
| **出 版**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 **社 址** |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邮编 100720） |
| **网 址** | http：//www.csspw.com.cn |
| | 中文域名：中国社科网 010-64070619 |
| **发 行 部** | 010-84083685 |
| **门 市 部** | 010-84029450 |
| **经 销** |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

| | |
|---|---|
| **印 刷** | 北京奥隆印刷厂 |
| **装 订** |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
| **版 次** | 2012 年 6 月第 1 版 |
| **印 次** | 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

| | |
|---|---|
| **开 本** | 787×1092 1/16 |
| **印 张** | 19 |
| **插 页** | 2 |
| **字 数** | 68 千字 |
| **定 价** | 68.00 元 |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010-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目　录


中国少数民族文字古籍保护简论 …… 史金波（1）
中国少数民族文字古籍定级标准的编制 …… 杨长虹（9）
民族文字古籍：机遇与挑战 …… 黄润华（14）
中国少数民族文字古籍特点之浅析 …… 郭　晶（19）
关于回鹘文书中几个词的探讨 …… 陈宗振（23）
回鹘文刻本圣救度母二十一种礼赞经进一步研究 ……［德］皮特·茨默 著　李雪 译（31）
榆林石窟回鹘文题记重考 ……［日］松井太著　张铁山　李刚 译（34）
契丹大字《北大王墓志铭》再考释 …… 刘凤翥（45）
黑水城出土西夏文《求生净土法要门》译释 …… 孙伯君（54）
西夏人眼中成吉思汗在西夏的最后一战 ……［俄］克平 著　安娅 译（59）
察合台维文文献《伊米德史》研究概况 …… 阿布都鲁甫·甫拉提（75）
北京地区满文古籍纵横谈 …… 吴元丰（80）
《清文翻译全藏经》丛考 …… 章宏伟（87）
蒙元文化多元化与儒学之传播 …… 王梅堂（102）
《十善福经白史》新发现抄本研究 ……［蒙古］却玛 著　高娃 译（115）
《甘丹》版本述略 …… 徐丽华（126）
20 世纪 80 年代彝文古籍整理研究专业建设与学科发展 …… 朱崇先（142）
论彝文假借 …… 朱文旭　肖先瑞（149）
浅谈哥巴文文字体系的形成 …… 邓章应（153）
方块壮字 …… 覃晓航（161）
《麽经布洛陀影印译注》所收录抄本年代上限考 …… 何思源（176）
壮族麽经布洛陀中的“麽汉皇”与布依族摩经中同类题材文献对比研究 …… 周国炎（183）
傣文佛教经典及其语言 …… 张公瑾（192）
《谷魂》与傣族的宗教信仰 …… 虎月放（200）
《佛祖巡游记》几类特殊词语的翻译与校勘 …… 保明所（218）
从水字的结构类型看汉文化对水书的影响 …… 韦世方（226）
“坡芽歌书”的文字学解读 …… 赵丽明（238）
从《家谱》看吉林回族的源流与走向 …… 马　兵（248）
对敖鲁古雅鄂温克人的古籍整理 …… 孔繁志（251）

文献学视野下的《畲族小说歌》研究 …… 黄倩红（254）
《敦煌吐蕃汉藏对音字汇》读后 …… 聂鸿音（288）
《民族古籍研究》简介与稿约 …… （292）
关于《民族古籍研究》文献引证标注方式的规定 …… （293）

# 民族古籍研究（第一辑）

Studies of Minority Classics



出版策划：任 明
封面设计：



ISBN 978-7-5161-0932-8



定价：68.00元